

第十一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职员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3人，营业收入为80167.17万元，资产总额为10320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职员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3人，营业收入为80167.17万元，资产总额为10320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陕西昌盛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1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